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73號

原告 升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MITRY KHUZEMI (吉瑪)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林庭誼律師

被告 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1,123.08元，及其中美金30,780.75元
自民國（下同）108年12月13日起、美金10,342.33元自109
年8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3,177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42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
以1,2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向被告訂購機械設備乙批（下稱系爭
機器），總價金共計美金61,561.5元（含稅5%），雙方約
定於109年1月31日交貨，原告於當日支付被告一半價金即美
元30,780.75元，餘款待被告出貨前再為給付（下稱系爭契
約）。惟被告並未如期交貨，且經原告多次催告限期履行，
被告均藉詞拖延，嗣至109年5月間始告知因財務困難而未能
如期履約，亦無法保證可確定之交期等情，因原告無法繼續
等待，遂於109年6月1日通知被告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已支

01 付款項，被告雖同意退款，惟迄未返還已受領之款項，然系
02 爭契約既因被告遲延給付，而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自得依
03 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美元30,780.75元，
04 並附加自受領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又原告與客戶「HOLDEN INDUSTRIAL LTD」(下稱HOLDEN公
06 司)就系爭機器另簽立之買賣總價金為70,356元，約定出貨
07 日為109年2月13日，並約定遲延出貨，每日依總金額扣款0.
08 1%，扣款金額上限為總金額30%之損失賠償條款。而原告因
09 被告未能如期交機，另向其他公司下單採購，遲延至109年7
10 月30日始能出貨，致遭上開客戶求償自109年2月13日起至
11 同年7月9日止，共計147日之損失賠償美金10,342.33元(即
12 美金70,356元 $\times$ 0.1% $\times$ 147日=10,342.33元)，亦受有損害。
13 是原告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其遲延
14 所生之上開損害，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
15 利息。

16 (三)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請准原告供擔保得為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則陳稱：就原告請求之美金30,780.75元部分，伊之前
19 有跟原告協調還款規劃，可從日後訂單中扣除，原告亦於10
20 9年12月間再向被告下單採購其他機器設備，約定價金美金
21 4,935元，從本件款項中扣除，並表示之後還會再下單，伊
22 希望可以依此方式還款。至原告另請求之美金10,342.33元
23 部分，伊懷疑HOLDEN公司跟原告是同一家公司，因為HOLDEN
24 公司曾經透過原告向伊下過訂單等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查：

27 1.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購系爭機器，約定於109年1月31日交
28 貨，其已支付被告一半價金美元30,780.75元，但被告未如
29 期交貨，且前經其多次催告限期履行，被告仍未履行，已據
30 其於109年6月1日通知被告解約及請求返還已支付款項，被
31 告雖同意退款，惟迄未返還等情，業經提出系爭機械訂購單

01 影本、台北富邦銀行108年12月13日匯款單影本、WECHAT對
02 話紀錄截圖及109年5月8日被告工廠內部照片等為證（見
03 本院卷第25-6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自堪信
04 實。

- 05 2. 又原告另主張：其與HOLDEN公司就系爭機器另簽立買賣總價
06 金70,356元，約定出貨日為109年2月13日，並約定遲延出
07 貨，每日依總金額扣款0.1%，扣款金額上限為總金額30%之
08 損失賠償條款。而其因被告未如期交機，需另向其他公司下
09 單採購，遲延至109年7月30日始行出貨，遭該客戶求償自10
10 9年2月13日起至同年7月9日止，共計147日之損失賠償美金
11 10,342.33元，致受損害等情，亦提出其與HOLDEN公司簽立
12 之訂購單，及HOLDEN公司於109年10月16日函知原告賠償遲
13 延交貨美金10,342.33元（見本院卷第95、157頁），可資
14 佐證。被告質疑HOLDEN公司跟原告為同一公司之情詞，並未
15 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屬無稽，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亦
16 為可採。

- 1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
22 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
23 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
24 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
25 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29
26 條第1、2項、第254條及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27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解
28 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分據
30 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及第203條所規定。

- 31 (三)承前所述，被告未依約交付系爭機器，前經原告定相當期限

01 催告其履行，而仍不履行，則原告於109年6月1日通知被告
02 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返還所受領之款項，自屬合法有據。
03 是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領之美金30,780.7
04 5元，並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美金10,342.33元，合計美金41,1
05 23.08元，暨美金30,780.75元自受領日即108年12月13日
06 起、美金10,342.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
07 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12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41,123.08元，及其中
10 美金30,780.75元自108年12月13日起、美金10,342.33元自1
11 09年8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4 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
15 依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0 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謝壁卉